

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負擔金額表(七)

(第六類無職業榮民之眷屬、地區人口適用)

本表為不含費差補助，費差補助已於101年12月截止辦理

無職業榮民之眷屬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平均保險費	自付保險費(負擔比率30%)
1,249	375

地區人口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平均保險費	被保險人及眷屬負擔金額〔負擔比率60%〕			
	本人	本人+1 眷口	本人+2 眷口	本人+3 眷口
1,249	749	1498	2247	2996

承保組製表

註：99年4月1日起實施

- 1.無職業榮民之眷屬保險費由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**70%**。
- 2.地區人口之被保險人及眷屬保險費由中央政府負擔**40%**。